

附件 5

宣传工作实施方案

为营造全民参与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的社会氛围，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宣传我省今年秋冬季污染防控的政策、措施和决心；架设与人民群众（企业）沟通的桥梁，加强沟通了解，化解矛盾误解，让企业自觉的、主动的遵守秋冬季污染防治政策规定，营造全社会参与污染防治的强大社会氛围。

二、宣传内容

（一）宣传政策措施

大力宣传我省秋冬季污染防治攻坚的总体部署，特别是今年科学精准依法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专项行动的方案、要求和做法，宣传省委、省政府及全省生态环境部门敢担当、敢碰硬、敢叫真的拼搏精神，科学精准治污的务实作风，进一步增强社会公众对污染防治攻坚的信心。

（二）宣传先进典型和工作成效

组织新闻媒体深入一线，跟踪采访战斗在一线的工作人员，挖掘他们的先进事迹，全方位的宣传报道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激发广大干部群众的工作热情。

（三）曝光典型环境违法问题

对工业企业偷排偷放、违规使用劣质散煤（小锅炉）、违规使用老旧运输车辆、秸秆禁烧和烟花爆竹禁售禁放等典型环境问题进行媒体曝光。

（四）发布污染预警信息

专项行动期间，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信息，通报重污染天气过程持续时间、影响范围、应对措施等。

（五）回应社会关切

针对公众普遍关心的环境热点问题，主动发声，积极回应；针对网上热炒的环境谣言，及时求证澄清，化解社会矛盾。

（六）科普环保知识

利用网络、报纸、电视、广播等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科普知识，重点阐述重污染天气成因、影响、危害，多角度让公众认识重污染天气，了解治理难度，引导人们正视客观存在的问题，积极参与秋冬季污染防治攻坚的全过程。

三、宣传方式

（一）强化新闻宣传

一是在省、市两级主要新闻媒体开设专栏，做好今年秋冬季污染防控的政策、措施，典型事迹，企业好的做法等系列宣传报道；二是在省、市两级主要新闻媒体开设“曝光台”栏目，对在专项行动中发现的突出环境问题坚决曝光。三是在省、市、县三级主要媒体发布 12369 环保热线公益广告，鼓励社会公众关注环境保护，参与环境治理。

（二）重点抓好新媒体宣传

我省是在全国率先开通“两微、三号”新媒体矩阵的省份，发挥好全省生态环境新媒体矩阵和县级融媒体的作用。制作群众喜闻乐见的新媒体产品，有效占领互联网这个宣传阵地。

（三）组织好社会化宣传

积极组织协调各省辖市、县（区）、乡（镇、街道办）相关企业，开展各种形式的社会化宣传活动，利用户外广告、LED 大屏、宣传标语、手机短信等形式，营造全社会参与的浓厚氛围。

（四）组织开展伴随式采访（暗访）

专项行动期间，省市两级安排伴随式采访（暗访），重点宣传报道专项行动工作进展，曝光突出问题。

四、时间安排

宣传工作从 2020 年 10 月 9 日开始，到 2021 年 1 月 31 日结束。共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2020 年 10 月份，重点宣传专项行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专项行动方案的解读，包括总体部署、采取的措施等。

第二阶段，2020 年 11-12 月，重点宣传专项行动进展情况。邀请省级主要媒体开展伴随式采访（暗访），深度报道先进典型和环境违法典型案例。

第三阶段，2021 年 1 月份，集中展现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

五、保障措施

（一）成立组织，分头落实

专项行动的宣传报道工作由省厅统一部署，在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的框架下成立宣传报道组，对宣传工作进行组织、协调。各市、县生态环境部门要成立相应的宣传组织，按照省厅的宣传工作方案开展工作。

（二）广泛联系，搞好协作

要主动与业务部门协作，收集和挖掘新闻宣传线索，要积极争取当地宣传部门、网信办的支持，将专项行动宣传工作与污染防治攻坚宣传工作有机结合，发挥宣传、网信部门优势，做好信息发布、新闻报道、舆情应对等工作，为推进专项行动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三）上下联动，同频共振

要发挥好全省生态环境新媒体矩阵的作用，积极联系县级融媒体平台，形成省、市、县三级上下联动、同频共振，及时将省厅的要求传达到基层，快速将各级、各部门的好做法、好经验宣传出去。

（四）搞好总结，全省通报

专项行动结束后的一周内，各市要把宣传工作总结上报省厅，对各地好的做法，省厅将进行通报。